

#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由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投审〔2023〕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工程编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2.2 招标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3 建设地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院内

2.4 建设规模：本工程包括了医技楼的二层及门诊楼一至四层，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涉及总建筑面积为11591m<sup>2</sup>，其中中心实验室整治面积为1091m<sup>2</sup>，中央空调系统整治面积为105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实验室整治工程、中央空调系统整治、消防控制中心整改、生活水箱更换以及供电系统整改等。

2.5 工程造价：人民币6,121,777.52元

2.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作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

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等文件为准)。

2.7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各工程施工期限如下：(1) 中央空调系统整治工期 45 天；(2) 生活水箱更换以及供电系统整改 30 天；(3) 消防控制中心整改 30 天；(4) 中心实验室整治工程工期 12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

2.8 质量要求：合格。(1)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保、消防等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2) 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完成消防报建及验收工作，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3.5 其他要求：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 4. 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5.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

#### 6.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6.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6.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6.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6.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6.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 7. 投标相关事宜

7.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7.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

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 8. 电子交易规则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四路 5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2-7806068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建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 2 号大隆大厦二期 13

层 03 号

联系人：许小军

电 话：0752-2893934

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电话：0752-7121018

